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 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33.33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的 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6.67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6.67-133.33	0.15-0.31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744,747	59.18	256,744,747	59.18	256,744,747	59.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59,698	40.82	177,059,698	40.82	177,059,698	40.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3,333	0.31	666,666	0.15
总股本	433,804,445	100.00	433,804,445	100.00	433,804,44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30 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50,158.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407.73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 155,384.5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6%、1.89%、2.5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4.75%，流动负债合计 20,618.66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89.09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 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志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 年 1 月 2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节第（十）项。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0.00 万元到 -4,500.00 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00.00 万元到 -5,50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8.6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7.5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所处 EDA 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最上游，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了相当部分的国内外领先集成电路企业，受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同比放缓。

2. 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公司基于 DTCO（设计 - 工艺协同优化）方法学，持续进行战略产品的升级完善及新产品的布局，应用驱动的 EDA 全流程建设初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大幅增加，远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因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8.41 元 / 股调整为 18.34 元 / 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批准以 2024 年 1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 18.34 元 / 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7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8.41 元 / 股调整为 18.34 元 / 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 18.34 元 / 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同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7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按照 18.34 元 / 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同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7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8.41 元 / 股调整为 18.34 元 / 股。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3、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66,311.15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8.41-0.07=18.34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8.41 元 / 股调整为 18.34 元 /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相关调整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1 月 30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3.5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3,380.44 万股的 0.4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 18.34 元 / 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同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下同），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3、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